

華南產物特約條款 E (紡織工廠特約條款)

第二條：棉紡織廠特約條款

奉財政部(81)台財保 第 811766151 號函核准

99.10.20(99)華企商字第 422 號函備查

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，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，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：

- (一) 清花部份：不置存油漬花、廢花或下腳花。
- (二) 粗紡細紡部份：不從事拆包、和花、軋花、吹花、清花及其他梳棉前之工作。
- (三) 織布部份：不從事漂白、染布、拉幅、拉闊、軋光、絲光、印花、起(拉)毛、燒毛或剪毛工作。
- (四) 整染部份：不從事起(拉)毛、燒毛或剪毛工作。